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

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 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金华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也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4) 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本工程开挖多余的有用弃渣或其他产品，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外销，剩余的有用弃渣或其他产品，须堆放发包人指定地点，由发包人另行处置，若承包人违反，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6) 承包人需要提供电子版竣工图。

上述(1)至(16)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

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3 分包

删除本条全文，代之以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补充 4.5.5 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 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 万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 5.2.1 款全文，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 6.2 款全文，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 (1) ~ (2) 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 县防汛部门启动Ⅲ级及以上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4) 日最低气温低于-5℃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且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则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对原预算单价进行核定。如果合同单价明显与实际不符且比实际偏高，则由施工单位对增加部分工程量单价提出合适变更单价（原合同清单项目工程量内的结算单价不变），具体按本工程预算中规定的编制办法、编制依据、信息价等规定计算，新增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及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按中标让利率让利后结算。

(2)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15.4 变更的估价和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具体按本工程预算中规定的编制办法、编制依据、信息价等规定计算。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未列明的材料价格按 2024 年第 3 月份《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2024 年第 3 期《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

(3) 最终单价按照投标让利率让利后结算。

(4)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由于本工程建设工期短，在工期内有关材料价格的上下浮动均不予调整。预算时为暂定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按实签证，总造价按让利率让利后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删除本条款，代之以因本工程为限额以下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具体按每月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但未经完工验收前，累计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且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如果工程结算审定价小于合同价，则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0%；如果工程结算审定价大于合同价，则付至合同价

的 90%；工程结算审定价超出合同价部分，按相关规定审批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0%。竣工验收后除留总工程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审定价款总额的 **1.5%**（不得超过 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①措施项目包括施工导流围堰、场内供电及施工交通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按让利后总费用一次包干，以后不再调整。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并要求施工污水排放不得污染河流水质。

②安全施工费按让利后总费用一次包干，不再调整；安全施工费使用范围按 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附录 8 执行；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

③如工程涉及草皮、灌木及乔木等植物养护期均为 1 年，如有死亡，应进行补植。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

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按保险人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投标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保险人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附加条件

25.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5.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合同协议书

磐安县仁川镇杨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仁川镇杨宅村防洪堤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磐仁川镇杨宅村防洪堤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仁川镇杨宅村防洪堤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磐安县仁川镇人民政府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 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 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 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 完结时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 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履 约 担 保

磐安县仁川镇杨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

鉴于 磐安县仁川镇杨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仁川镇杨宅村防洪堤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我方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则自愿承担日 1000 元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仁川镇杨宅村防洪堤建设工程

(二) 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磐安县仁川镇杨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2、设计单位：磐安县安泰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磐安县仁川镇杨宅村；

(三)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整治河道 223.5m，新建右岸护岸 211.5m（总长 218.5m-桥位 7m），改造、拆除堰坝 4 座，新建下河梯 3 座，拆除污水池 1 处，新建田间排水 1 处等内容。护岸结构以重力式结构为主，衡重式为辅。墙身除最上游农田段采用干砌块石外，均采用 M10 浆砌块石；基础除堰坝范围采用 C25 砼浇筑外，均采用 M10 浆砌块石；溪底以上要求浆砌块石迎水面至少 15cm 范围不露浆。堤顶为 15cm 厚 C25 砼压顶或 20cm 厚 C25 砼路面。

二、编制依据

(一) 定额依据：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版）；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
6. 办财务函[2019]448 号等

(二) 材料价格：《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2024 年 3 月份），2024 年第 3 期《金华市建筑造价信息》，结合当地市场价。

三、编制原则及办法

(一)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

(二) 施工取费：

1. 人工工资：人工预算单价为 128 元 / 工日。

2、取费标准：本工程按三类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中值取费。

①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3.5% 计取；

②间接费：土方工程 6.5%（直接费）、石方工程 9.5%（直接费）、混凝

土工程 9.5%（直接费）、基础处理工程 9.0%（直接费），取费基数为直接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③企业利润：取 5.0%；

④税金：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取 9%。

3、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 1.6%计取，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 0.4%计取，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之和的 3.0%计取。

4、其他费用：保险费以建安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的总和为基数，按比例 0.5%计取。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工程量计算采用断面平均法；

2、施工用电按 100%电网供电考虑；

3、水泥 42.5 级单价参照按红狮袋装计入，砼均按现浇现拌考虑；

4、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外运按 2km 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注：实际施工工程量及做法与预算不一致时按实调整。